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文核准，江西长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12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4月19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截至2019年4月13日）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20,295.61	20,295.61	20,295.61	20,234.46 注 1	99.70%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10,447.00	9,090.10	9,090.10	172.14	1.89%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8,922.73	5,771.15	2,103.78	2,103.78	36.4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957.01	13,624.38	13,745.43 注 2	100.00%
合 计	49,665.34	45,113.87	45,113.87	36,255.81	

注 1：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结余资金已经结转。

注 2：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并将该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3,667.37 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建设进度，公司预计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3、截至2021年4月19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19093147	9,526.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07310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110293001052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01050770052504633	
合 计		9,526.53

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6,255.81万元。
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26.53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太平洋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河

欧阳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